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y Heart Bodibra Group Limited**

### **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7)

####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業績公佈**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的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載有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的有關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資料的詳情，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可比較經審核數字。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5	53,431	62,529
銷售成本		(11,234)	(23,157)
毛利		42,197	39,372
其他收入	6	5,749	1,568
其他收益及虧損		6,618	(16,304)
銷售開支		(19,374)	(24,753)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7,699)	(29,434)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90)	(593)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7,153)	(107)
經營溢利／(虧損)		10,048	(30,251)
財務成本	7	(863)	(1,10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1,707)	89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虧損		(3,053)	(16,377)
除稅前溢利／(虧損)		4,425	(46,839)
所得稅開支	8	(724)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9	3,701	(46,83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92)	24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609	(46,596)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港仙)	11(a)	0.77	(9.76)
攤薄(港仙)	11(b)	0.77	(9.76)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94	5,207
使用權資產		9,361	10,077
投資於聯營公司		13,260	18,020
商譽		440	440
其他應收款項	12	3,975	4,642
		<u>30,330</u>	<u>38,38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3,908	25,9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3,613	4,664
應收股東款項		173	15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7,153
已抵押銀行存款		–	835
現金及銀行結餘		3,700	3,269
		<u>31,394</u>	<u>41,992</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4,533	4,391
合約負債		74,027	86,966
租賃負債		7,121	12,812
即期稅項負債		816	131
		<u>86,497</u>	<u>104,300</u>
<b>流動負債淨值</b>		<u>(55,103)</u>	<u>(62,308)</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4,773)</u>	<u>(23,922)</u>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3,904	8,364
<b>負債淨值</b>		<u>(28,677)</u>	<u>(32,286)</u>
<b>權益</b>			
股本	14	4,800	4,800
儲備		(33,477)	(37,086)
<b>資本虧絀</b>		<u>(28,677)</u>	<u>(32,286)</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外幣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權益/ (資本虧絀)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4,800	34,250	(34)	38	525	(25,269)	14,310
年內虧損及全面 收益總額	-	-	-	243	-	(46,839)	(46,596)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	4,800	34,250	(34)	281	525	(72,108)	(32,286)
年內溢利及全面 收益總額	-	-	-	(92)	-	3,701	3,609
撥款	-	-	-	-	36	(36)	-
年內權益變動	-	-	-	(92)	36	3,665	3,609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4,800	34,250	(34)	189	561	(68,443)	(28,67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公司資料

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6-8號樂居工業大廈1樓。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女性內衣產品及提供美容服務。

###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要求。本集團所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目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的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文公佈附註3載列初步應用該等準則導致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資料,以綜合財務報表所反映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有關者為限。

#### 持續經營假設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55,103,000港元及28,677,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造成重大疑問。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當前及預期的未來流動資金的影響。本集團持續經營基準的有效性取決於本集團能否成功(i)自營運獲得盈利及正面現金流量;及(ii)取得外部資金來源,令其足以滿足本集團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需求。經考慮上述情況後,董事認為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為加強本集團於可見將來的資本基礎及流動資金,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

- 本公司董事已採取多項成本控制措施以緊縮經營成本,並實施若干策略增加本集團收益;及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為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發展提供資金。詳情載於公佈附註17。

基於經考慮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及上述措施後的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董事認為本集團能繼續持續經營，並可於未來十二個月在其金融負債到期時償還負債。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之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以為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歸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指引修訂本及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此外，本集團已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指引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該修訂提供可行權宜方法，允許承租人無需評估直接因COVID-19大流行而產生之若干合資格租金寬減(「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是否為租賃修改，而是將該等租金寬減視為非租賃修改來考慮。

本集團已選擇提早採納有關修訂本，並將可行權宜方法應用於本集團於年內獲取之所有合資格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因此，獲得之租金寬減已於觸發該等付款之事項或情況發生期間之損益中確認為負可變租賃付款入賬。此對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之期初權益結餘並無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外，本集團並無應用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相關者。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	概念框架指引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未作擬定用途 前之所得款項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釐定

本集團正在評估此等修訂及新訂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的影響。目前為止，已得出結論，採納此等準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4. 經營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活動(內衣產品的設計、製造及銷售除外)不符合經營分部的數量門檻。因此，本公司董事已釐定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即製造及透過其零售店銷售內衣產品。

向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作分部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僅會集中於按收益性質及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分析。

由於本集團只有一個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分部資料(實體披露除外)。

## 地理資料

本集團按營運地點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以及按資產類別劃分的有關非流動資產(對聯營公司的投資、商譽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的資料載列如下：

	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香港	47,830	55,080	11,331	12,738
澳門	5,593	7,211	1,006	2,024
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8	238	318	522
	<u>53,431</u>	<u>62,529</u>	<u>12,655</u>	<u>15,284</u>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來自本集團個人客戶的收益對本集團收益貢獻超過10%(二零二零年：無)。

## 5. 收益

收益指年內合共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本集團年內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產品及服務：		
銷售女性內衣產品及其他輔助及配套產品	52,166	60,903
買賣服裝	-	40
提供美容服務	1,265	1,586
	<u>53,431</u>	<u>62,529</u>



## 6.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7	5
已收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1,416	–
租金按金利息收入	199	–
政府補助(附註)	3,941	–
其他	186	1,563
	<u>5,749</u>	<u>1,568</u>

附註：政府補助指政府根據「保就業」計劃、零售業資助計劃以及美容院、按摩院及派對房間資助計劃提供的資助。於報告期末，概無就政府補助附帶的未履行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未獲履行。

## 7. 財務成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818	1,107
其他利息開支	45	–
	<u>863</u>	<u>1,107</u>

##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本年度撥備		
—香港利得稅	500	–
—澳門所得補充稅	224	–
	<u>724</u>	<u>–</u>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兩級制利得稅制度，於香港成立的本集團合資格附屬公司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以8.25%（二零二零年：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該數額之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本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二零二零年：16.5%）的稅率徵稅。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應課稅溢利，故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毋須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集團在澳門成立及經營的附屬公司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課稅收入低於600,000澳門幣獲豁免，而應課稅收入高於600,000澳門幣的部分則按稅率12%計算稅金。

本集團在中國成立及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二零二零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企業所得稅撥備（二零二零年：無）。

## 9. 年內溢利／(虧損)

本集團年內溢利／(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存貨撥備	8	1,395
核數師薪酬	600	60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1,234	23,15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52	4,34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354	8,608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7,153	10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虧損	3,053	16,377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90	59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1,260)	1,260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6,140)	11,537
匯兌虧損淨額	20	1,1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	991
物業、廠房及設備撤銷	754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18,860	26,38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17	1,416
	<b>19,577</b>	<b>27,802</b>

## 10. 股息

年內，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 11. 每股盈利／(虧損)

###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基於以下基準計算：

溢利／(虧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溢利／(虧損)	<b>3,701</b>	<b>(46,839)</b>
股份數目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480,000,000</b>	<b>480,000,000</b>

###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05	590
預付款	1,776	2,134
租金按金	3,975	4,642
其他按金	1,022	1,282
其他應收款項	<u>1,293</u>	<u>1,251</u>
	8,471	9,899
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u>(883)</u>	<u>(593)</u>
	<u><u>7,588</u></u>	<u><u>9,306</u></u>
分析為：		
流動資產	3,613	4,664
非流動資產	<u>3,975</u>	<u>4,642</u>
	<u><u>7,588</u></u>	<u><u>9,306</u></u>

本集團就其貿易應收款項授予其客戶0至30天信貸期。

本集團客戶通常以現金、易辦事或信用卡付款。就易辦事及信用卡付款而言，銀行一般於交易日期後幾日內結清已收取的款項(扣除手續費)。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主要指銀行尚未結清的付款。

下文為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0至30天	<u><u>405</u></u>	<u><u>590</u></u>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被視為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二零二零年：無)。

###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70	36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4,263</u>	<u>4,031</u>
	<u><b>4,533</b></u>	<u><b>4,391</b></u>

供應商就貿易應付款項提供的信貸期為60天內。

貿易應付款項基於收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0至60天	<u>270</u>	<u>360</u>

### 14.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4,000,000,000</u>	<u>4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480,000,000</u>	<u>4,800</u>

於管理資本時，本集團之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夠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股東股權的所有組成部分。

本集團透過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頻繁地檢討資本結構。本集團將於合適及適當時透過派息、發行新股及股份回購以及發行新債務、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過程並無變動。

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控其資本結構。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	11,025	21,176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00)	(3,269)
淨債務	7,325	17,907
資本虧絀	(28,677)	(32,286)
資產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本集團維持其於聯交所上市的唯一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是，其股份公眾持股量比例必須至少為25%。本集團自上市日期以來一直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以符合GEM上市規則。

#### 15.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零年：無)。

#### 16. 租賃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就零售店訂立短期租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該等零售店的未償還租賃承擔約為37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零)。

#### 17.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由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48,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86港元，而該等承配人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協議所載條件已獲達成，而配售完成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落實。

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公佈。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深圳市嘉齊偉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嘉齊偉業」)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和嘉齊偉業有意為本公司的女性內衣銷售業務拓展中國大陸市場結成可持續發展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

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 節錄自核數師報告

以下內容節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獨立核數師報告：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謹請留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顯示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55,103,000港元及28,677,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 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造成重大疑問。鑒於上文所述，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 貴集團的成果，以在短期及長期內獲得足以為 貴集團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的資金來源。吾等在這方面的意見是無保留的。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香港頂尖塑型功能內衣零售商之一，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均設有生產設施。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以核心品牌「Bodibra」及子品牌「June」、「oobiki」、「Bodicare」及「invisi」設計、製造及銷售核心內衣產品。本集團主要提供各式各樣塑型功能設計的本集團自家品牌女性內衣，旨在獲得更美外形，包括胸圍及內褲、塑型內衣及托胸背心。本集團亦(1)出售其他並無塑型功能的產品，主要包括美胸乳霜、內褲、隱形胸圍、泳衣、胸圍肩帶及胸墊及束腰帶；及(2)提供美容服務。

二零二零年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大流行」)爆發，擾亂了香港經濟增長，尤其是本地零售市場。此外，爆發適逢春季和聖誕節假期，乃零售市場旺季。

面對困難，本集團致力(1)提高營運效率及加強成本控制措施；(2)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起不再經營位於將軍澳重華路8號東港城2樓253室的非營利零售店；(3)降低產能，加強存貨管理；及(4)積極與供應商及業主等業務夥伴就緩解措施進行磋商。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 前景

儘管香港經歷了數輪COVID-19大流行的起跌，而且尚未恢復正常，隨著香港政府採取更嚴格的大流行預防措施以及香港及不同國家推行COVID-19疫苗接種計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對本地零售市場恢復正常持審慎樂觀態度。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提高營運效率及堅持成本控制措施，另一方面，本集團將積極優化現有資源，提升盈利能力和核心競爭力。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完成配售新股份後，本集團將謹慎尋找潛在商機，為股東創造更高價值。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主要指(1)源自銷售女性內衣產品及其他輔助及配套產品的收入；及(2)提供美容服務，錄得總額約53.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62.5百萬港元減少約14.6%，乃由於香港的COVID-19大流行導致零售銷售疲弱致使收益減少。

### 銷售成本及毛利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錄得約11.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約23.2百萬港元減少約51.7%。銷售成本減少主要由於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及存貨管理。

毛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9.4百萬港元增加約7.1%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2.2百萬港元。

## 銷售費用

本集團的銷售費用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8百萬港元減少約5.4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廣告費用及員工成本減少。

## 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4百萬港元減少約11.7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租賃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減少。

## 除稅前溢利／(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前溢利約4.4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虧損約為46.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1)有效的存貨管理及成本控制措施；(2)員工成本、租賃開支、廣告費用及使用權資產折舊減少；(3)「保就業」計劃項下之政府補助及業主授予的已收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及(4)去年確認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24,000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由於上述因素的累積影響，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3.7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6.8百萬港元。這主要歸因於(1)有效的存貨管理及成本控制措施；(2)員工成本、租賃開支、廣告費用及使用權資產折舊減少；(3)「保就業」計劃項下之政府補助及業主授予的已收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及(4)去年確認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 財務狀況業績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減少約18.7百萬港元至約61.7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80.4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負債減少約22.3百萬港元至約90.4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12.7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減少約3.6百萬港元至虧絀約28.7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虧絀約32.3百萬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約為55.1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2.3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7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3百萬港元)。

## 資本架構

於年內，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集團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4,800,000港元，每股面值為0.01港元，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480,000,000股。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公佈附註14。

##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按有關報告日期的債項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年內本公司概無持有重大投資或作出重大收購及出售。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現時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05名全職僱員(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20名全職僱員)。員工成本總額約為19.6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27.8百萬港元)。本集團向員工提供之薪酬與現行市場條款一致，並定期檢討。酌情花紅或會於評估本集團及個別員工表現後向僱員發放。

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為本集團於澳門及中國的僱員參加由澳門及中國政府機關管理的相關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就本集團於香港的僱員而言，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列明的強制性公積金規定作出的所有安排已妥善實施。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甚微，是由於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港元、澳門幣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適當時候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依舊極低。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資本承擔。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其資產作出任何其他抵押或押記。

## **報告期後事項**

除公佈附註17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後，本公司或本集團並無進行其他重大期後事項。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勵，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或讓本集團可招攬及留聘優秀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及任何獲注資實體有利的人力資源。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人士其中包括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供應商、客戶、顧問(專業人士或其他人士)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參與者」)。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本公司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後，本公司可更新該10%限額，惟因行使全部購股權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限額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

倘參與者獲授的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將導致根據當時向彼授出於任何12個月期間仍為有效及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已行使及可發行的所有購股權項下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則概無參與者將獲授購股權，惟倘股東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該參與者為關聯人士)須放棄投票權的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可進一步向有關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進一步授出」)，不論進一步授出會否導致根據當時向彼授出於任何12個月期間仍為有效及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已行使及可發行的所有購股權項下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該人士因行使於有關授出日期前12個月(包括該日)內已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不論已行使、註銷或尚未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i)總數超過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0.1%；及(ii)根據於各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百萬港元，則建議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購股權可於董事可能釐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認購價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惟該價格不得少於以下三項的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起直至採納日期第十週年(包括首尾兩日)止十年期間持續有效，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提早終止則另作別論。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期間」)，本公司已採用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並遵循其中的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偏離情況除外。董事會將持續審閱並不時更新該等常規，以確保符合法律及商業準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分別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起並未委任行政總裁及主席。行政總裁及主席的角色及職能由全體執行董事共同履行。董事會將持續不時審閱其目前架構並將於董事會認為適當及必要時委任行政總裁及主席。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取得及加深對本公司股東意見的均衡了解。於本期間，執行董事許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振輝先生、鄧國宏先生及王競強先生因其他過往業務的事務未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標準(「規定交易標準」)。本公司亦已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就董事會所深知及可得資料，彼等各自於本期間均已遵守行為守則及規定交易標準。此外，於本期間，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不符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標準的情況。

##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核數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佈數據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述金額一致。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譚澤之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譚澤之先生及許學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耀基先生、鄧國宏先生及袁小茜女士。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odibra.com](http://www.bodibra.com)刊載。